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小字第3475號

原告 許加旺
被告 凱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誌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昱平